**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运维费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合庆郊野公园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园范围内的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绿化、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公园内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及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公园志愿者活动、公园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

具体招标范围与内容详见设施量清单。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招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双方可以续签合同。服务期限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首次服务期合同暂定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保安服务内容允许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市保安公司需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若保安服务工作不进行专业分包，则投标单位应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市保安公司需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

5.3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5.4分包不能解除中标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作业负责，中标人对分包工作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5.5中标人应与分包承担主体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经费。其中：

（1）日常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2）专项养护经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最终按实结算，自报综合单价不变。

7.2 支付方式

合同价的日常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按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专项养护经费非中标人所有，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审计确定结算，经甲方验收审核后，季度支付。（甲方可以根据财政资金申请情况调整资金支付）

7.3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8.1《街道绿地园艺养护管理标准》

8.2《绿地区域保洁、巡逻、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8.3《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8.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J11852-2011

8.5《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8.6《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8.7《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 DG/TJ10603-2005

8.8《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

8.9《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999.12

8.10《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8.11《绿地设计规程》 DBJ08-15-89

8.12《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8.13《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2

8.14《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8.1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8.16《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

8.17《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8.18《上海绿化行业窗口服务规范》

 8.19《上海公园便民利民服务措施》

 8.20《公厕文明服务操作规范》

 8.21《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作业技术规范

 8.22《上海市防汛条例》

 8.2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8.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合庆郊野公园日常养护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有需要说明）** |
| 1 | 绿化养护面积 | ㎡ | 357234 | 浇水排水、施肥防护、松土除草、调整补植、竖桩维护、除虫保洁、修剪整形、追肥复壮、控制杂草、绑扎疏枝等、补植换花等。养护要求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二级养护标准，苗木清单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
| 2 | 建筑维护面积（含临时建筑面积） | ㎡ | 1028 | 室内外清扫、检修屋面、门窗，检修地坪等。建筑物配套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临时建筑：管理用房228平方，展示用房800平方米、岗亭5个、门卫室1个；集装箱5个） |
| 3 | 亭、长廊 | 项 | 1 | 检修屋面、墙面、刷柱梁等构建物油漆，检修门窗、栏杆、封沿板，检修地坪等。（亭：木亭2个、茅草亭2个；长廊：3.5m高木制果蔬长廊110m、钢廊架2套） |
| 4 | 园路、铺装、停车场面积 | ㎡ | 64747 | 凿处破损、修补裂缝缺损、伸缩缝修补等。（沥青路面停车位404个、沥青路52766平方米、石板路6371平方米、青石板道路396平方米、透水路2619平方米、砾石园路195平方米、铺装856平方米、透水广场435平方米、拼接嵌石广场855平方米、发光沥青254平方米） |
| 5 | 园桥 | ㎡ | 5248 | 巡查桥体损坏情况、疏通泄水孔、检修桥面、接破部分破损修补。巡查栏杆破损情况、定期保洁、检修栏杆、扶正加固、栏杆清底刷油漆等。（景观石桥1座、混凝土、木结构桥7座、石桥3座，3\*2m箱涵3个，4\*2m箱涵1个，管涵一座、木栈道4400平方米） |
| 6 | 护栏 | ㎡ | 7626 | 巡查栏杆破损情况维修栏杆、扶正加固、栏杆面清底刷油漆等。（河道两侧木栏杆472平方米、仿木栏杆348平方米；竹木栏杆980平方米、竹篱笆5826平方米） |
| 7 | 景点游乐设施 | 处 | 16 | 定期刷洗保洁、破损修补、结构检查、栏杆维护、基础维护、紧固件加固、维护木构件等。（金属传声筒1组、木制儿童攀爬架2组、低空踏步秋千5个、金属水车3个、金属摇摇乐1个、木桩构筑物1处、树桩小品3组） |
| 8 | 公共厕所 | 座 | 8 | 检查清洁门窗、内外墙、门窗梁柱、维护疏通管道、检查和保养阀门龙头洁具等。（10位以内厕所6个，5位以内流动厕所2个） |
| 9 | 围墙、景墙 | m | 1500 | 维护清洁围栏、检查加固钢构件等。（砖砌围墙1500m（含漏窗围墙300米）） |
| 10 | 园椅园凳 | 条 | 118 | 日常检查和保养，紧固件松动加固、涂刷底漆等。（木质园椅38个、成品坐凳75个、钢构座凳5个） |
| 11 | 垃圾桶（箱） | 个 | 38 | 清楚垃圾、调换垃圾袋、松动扶正加固、清洗保洁等。 |
| 12 | 其他（指示牌、植物铭牌、便民设施等） | 项 | 1 | 检修基础、松动扶正加固、清洗保洁等。（警示牌63个、指示牌76个、植物铭牌43个、成品自行车驿站2套、墙绘1329平方米） |
| 13 | 上水、下水维护工程 | 项 | 1 | 上水检查管道连接管和试水；检查和测试阀门龙头和喷淋装置；下水检查管道连接管和试水；检查疏通管道、保洁浅捞。（上水：消防水DN150,221.3m；消防水DN100,2272m；DN100,372.5m；DN50，7.5m；DN32,1146m；下水：雨水DN200,582.2m；雨水DN300,862.2m；污水DN300,316.2m；污水DN200,58m，检查井、雨水口、出水口8个、拦污栅4座、化粪池1座，快速链接阀48个、雨水井22座、雨水口37座、闸门等） |
| 14 | 电力、照明等维护工程 | 项 | 1 | 检查线路管道和调试；检查测试表具、阀门、开关（箱）、变压器、接线盒、连接件；清洗油漆灯杆、灯箱、灯具；调换照明器具等；排除故障等。（庭院灯289个、草坪灯267个、灯带1800米、苔藓园喷雾主机1套、百草园水循环主机1套；配电柜11套、7kW充电桩11个、电动伸缩门3套） |
| 15 | 通讯、广播、监控、网络等维护工程 | 项 | 1 | 检查维护电话、广播的内部线路和控制台等；检查维护电话机、广播音箱、电脑终端、手持通信设备等；排除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网络正常可用、监控图像清晰，录像时间保持符合公安部门要求。（网线及广播通讯线22359米、光纤39000米、弱电井180座，成套信息柜9个、门禁及配套设备10套、道闸3个、广播喇叭233个、成套监控探头46个、大屏及配套设备20套） |
| 16 | 安保维护项目 | 项 | 1 | 防维护游人秩序和安全；预防和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安全事故和各类案件；开放时实行全面巡逻和值班制度；帮助游人解决游览时的困难、注意设施设备的安全；保障重点部位、重要活动场所、重要活动期间的安全等。（配有5个岗亭，门卫1处，上班时间24小时） |
| 17 | 保洁维护项目 | 项 | 1 | 收集垃圾、枯枝落叶、集中对方、装车外运；路面清扫、保洁垃圾集中堆放，每天清扫一次；厕所保洁与消毒、设备设施保养。（上下班时间：全年5：00-21：00） |
| 18 | 社会管理项目（市民园长、志愿者、游客管理等） | 项 | 1 | 包含但不限于公园服务的窗口功能展示；门卫窗口的文明管理；便民利民措施的落实；服务周边居民百姓的相关举措 |
| 19 | 彩色稻田 | ㎡ | 80602 | 种植农田一年两季，其中一季为彩色稻田；提供方案，实施效果满足观赏需求。 |
| 20 | 应急相应项目 | 项 | 1 | 包含单不限于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指定应急响应预案、应急响应人员措施；开展应急响应演练等。 |
| 21 | 重大节日保障 | 项 | 1 |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及时落实各项景观项目保障工作。 |

合庆郊野公园专项养护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拟采购杉木桩 | 根 | 10000 | 单根2米，表皮完好，无开裂，运送到指定现场，包含卸车与短驳 |
| 2 | 拟采购营养土 | KG | 8000 | 产品三证齐全、有机质含量大于60%，运送到现场，包含卸车与短驳 |
| 3 | 景点游乐场地面积（含设施） | 项 | 1 | 拟更换摇摇乐1个，油漆水车3台、油漆木制儿童攀爬架1组，更换儿童攀爬架1组 |
| 4 | 公共厕所维修、设备新增 | 座 | 8 | 拟维修更换门窗15扇、维修更换管道100米、维修调换阀门龙头30个、新增采购除湿机10台。 |
| 5 | 围墙维修 | M | 1500 | 拟维修墙面起壳龟裂和剥落、墙面清底刷涂料、维修更换围栏、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砖砌围墙、铸铁围墙、不锈钢围墙、竹制围栏等） |
| 6 | 垃圾桶（箱）刷漆，破损老旧箱体更换 | 个 | 38 | 拟每年一次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更换破损垃圾桶20个 |
| 7 | 长廊、指示牌、植物铭牌、便民设施等油漆、更换 | 项 | 1 | 拟每年一次刷漆警示牌63个、指示牌76个、更新植物名片30个、更换破损警示牌20个、更新墙绘400平方米、 |
| 8 | 上水、下水维修及配件 | 项 | 1 | 拟更换快速连接阀48个、修补井盖40个 |
| 9 | 电力、照明等维修、配件、运行水电费 | 项 | 1 | 拟更换庭院灯100只、草坪灯100只、灯带500米全年运行水电费用 |
| 10 | 通讯、广播、监控、网络等配件维修更换及网络费用 | 项 | 1 | 拟更换200w像素IPC 46套6tb监控硬盘40块更换门禁电源10套，维修弱电间盖板30个公园运营全年宽带费用（500m带宽） |
| 11 | 草籽、花籽 | KG | 1000 | 拟采购百慕大、黑麦草籽，草花籽等。 |
| 12 | 草花 | 平方米 | 1200 | 四季草花、一年四季更换 |
| 13 | 绿化提升 | 项目 | 1 | 拟对1000平方米花镜进行提升 |
| 14 | 新冠疫情防控专项费用 | 项 | 1 | 拟采购抢险救灾帐篷4顶，n95口罩10000只、医用防护服200套、隔离衣500套、一次性手套1000付、护目镜/防护面罩500付、数字哨兵5台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总则

承包商须对合同条款中公园内所有设施和公园正常运营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和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公园内所有设施和公园正常运营处于良好的状态，实现公园范围内安全整洁、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3 养护要求

**详见第六章附件：第一部分“合庆郊野公园（一期）养护管理办法”、 “合庆郊野公园（一期）保安人员管理工作要求”**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不得兼职。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项目经理、公园园长等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应提供资料 |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若有，请提供证书扫描件）** |
| 1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 | 绿化中级职称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职称证书扫描件 |
| 2 | 管理人员 | 公园园长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职称证书扫描件 |
| 3 | 专业技术人员 | 质量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 安全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安全考核C证证书 |
| 资料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 施工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 材料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 绿化养护、保洁 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应提供资料 |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若有，请提供证书扫描件）** |
| 1 | 绿化技术工领班 |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 2 | 绿化技术工 |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 备注：1、表中人员1～2类人员需提供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  |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应提供资料 | 备注 |
| 1 | 一线劳动力 | 绿化养护工 |  | 36 |  |  |
| 保洁工 | 　 | 18 | 　 |  |
|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养护前配置到位。 |

10.2 设备要求

包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机械清扫车 | 辆 | 2 |  | 自有或租赁 |
| 2 | 机械冲洗车或洒水车 | 辆 | 1 | 2吨以下 | 自有或租赁 |
| 3 | 自装卸式垃圾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4 | 巡视车 | 辆 | 2 |  | 自有或租赁 |
| 5 | 卡车 | 辆 | 2 |  | 自有或租赁 |
| 6 | 树枝粉碎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7 | 绿篱修剪机 | 台 | 2 |  | 自有或租赁 |
| 8 | 水泵 | 台 | 2 |  | 自有或租赁 |
| 9 | 割草机 | 台 | 3 |  | 自有或租赁 |
| 10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企业自报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承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1.2.2 承包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5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第六章附件：第二部件“合庆郊野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4.4.1 管理资料

**（一）园艺养护**（包括树木养护、花坛花境、草坪草地、地被植物、病虫害控制等）

1. 公园日巡查记录；
2. 公园周巡查记录；
3. 公园月巡查记录；
4. 公园养护工作日记；
5. 公园月度完成表；
6. 公园月度计划表；
7. 公园绿化垃圾登记表；
8. 植物病虫害防治记录；
9. 病虫害年度防治计划及总结；
10. 公园年度养护计划和总结；
11. 公园夜间值班巡查情况记录；
12. 各级下发的公园整改单及整改情况反馈；

**（二）经营服务**（包括优质服务、志愿服务等项目）。

1. 公园园长接待日记录；
2. 公园绿化咨询接待记录；
3. 公园便民服务记录；
4. 公园失物招领记录；
5. 市民游客日常意见表；
6. 市区级热线平台投诉单；
7. 公园志愿者管理（居委）签订的协议；
8. 公园志愿者人员管理登记；
9. 公园志愿者活动登记；
10. 公园举办活动备案表；
11. 公园日常活动登记表；
12. 公园社会团体活动登记表。

**（三）园容卫生**（包括道路保洁、厕所保洁、水体保洁、垃圾箱、设施保洁等项目）。

1、厕所保洁情况记录；

**（四）基础设施**（包括建筑设施、标牌设施、道路设施、电器设施、厕所设施、附属设施等项目）。

1、公园基础设施维护记录；

**（五）安全保卫**

1、公园防台防汛应急预案；

2、公园大客流应急预案；

3、公园消防设施登记表；

4、公园消防设施检查表；

5、公园节假日值班表；

6、游乐设施管理台帐（按照《上海市公园绿地游乐设施管理办法》要求整理）；

7、公园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六）其他**

1、公园日游客量统计表；

2、公园管理人员登记表；

3、公园内部会议记录；

4、公园内部培训记录；

5、公园日常照片；

6、公园上报简讯；

7、公园各类上报统计信息及资料。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按照《合庆郊野公园（一期）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6 现场组织**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日常养护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10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33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60000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10×60000×9÷12＝45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60万元。

17.4.5 各细目设施量中专项养护经费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正常养护单价计算，其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子目一栏工程量为100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33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120元/平方米，则该投标人第一年的暂定工程量实际就变为100×9/12＝75平方米，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为120×100×9÷12＝9000元，第二年、三年分别为12000元。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投标总价分为日常养护经费和专项养护经费。

18.1.1 日常养护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日常养护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8.1.2 专项养护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专项类项目，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自报单价不变。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